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作為賣方)與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交易。</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視作連帶於、附帶於或關於該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完成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有關作為及事情,採取彼認為就落實及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並同意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相關而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p>	<p>149,620,000 (100%)</p>	<p>0 (0%)</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400,000,000股。由於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劉德祺先生及唐鴻琛女士於1,0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5%）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劉德祺先生及唐鴻琛女士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149,620,000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